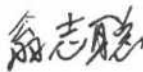


襄城县襄宝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襄城县襄宝加油站
编制单位：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人: 王帅兵

填 表 人: 王帅兵



建设单位: 许昌县宝宝加油站

电 话: 13799620274

传 真:

邮 编: 461713

地 址: 许昌市襄城县湛北乡七里店村南



编制单位: 河南味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0374-4390700

传 真:

邮 编: 461000

地 址: 许昌市魏文路信通国际金融中心·D座16楼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及工艺简述.....	4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4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站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
- 附图 4 项目建设情况

附件：

-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件 2 委托书；
- 附件 3 《襄城县襄宝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襄城县环境保护局，襄环建审【2020】46号，2020年12月21日；
- 附件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附件 5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 附件 6 襄城县襄宝加油站登记管理排污许可证（91411025053358989J001X）；
-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及危废公司资质；
- 附件 8 《襄城县襄宝加油站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4月15日—4月16日；
- 附件 9 油气回收监测报告；
- 附件 10 襄城县襄宝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证明。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襄城县襄宝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襄城县襄宝加油站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许昌市襄城县湛北乡七里店村南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1000t、柴油 8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1000t、柴油 8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1.1		
调试时间	202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4.15-2021.04.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襄城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2	比例	34.4%
实际总概算(万元)	48	环保投资	15.2	比例	31.7%
验收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p> <p>5、《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p> <p>6、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0 年 11 月 25 日；</p> <p>7、《襄城县襄宝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p> <p>8、《关于襄城县襄宝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襄城县环境保护局，襄环建审【2020】46 号，2020 年 12 月 21 日。</p>				

续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类别	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单位	数值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07)	油气排放浓度≤25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建议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环境空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限值	pH值	/	6.5-8.5	
		氨氮(以N计)	mg/L	0.5	
		硝酸盐	mg/L	20	
		挥发酚(以苯酚计)	mg/L	0.002	
		总硬度	mg/L	450	
		氯化物	mg/L	250	
		硫酸盐	mg/L	250	
		耗氧量(以O ₂ 计)	mg/L	3.0	
		苯	mg/L	0.01	
		甲苯	mg/L	0.7	
		邻二甲苯	mg/L	0.5	
		间二甲苯	mg/L		
	对二甲苯	mg/L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石油类	mg/L	0.3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dB(A)	60	

襄城县襄宝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夜间	dB (A)	50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限值	昼间	dB (A)	60
		夜间	dB (A)	50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及工艺简述

2.1 项目基本情况

襄城县襄宝加油站位于许昌市襄城县湛北乡七里店村南。该加油站建设较早，建成后未办理环评手续，2020年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现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站内设置2个30m³地理式汽油储罐，2个30m³地理式柴油罐，4台4枪加油机。

该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湛北乡七里店村南，地理坐标为东经113.458208，北纬33.797137。占地面积3448.84m²，项目东侧为农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311国道，北侧为汽车修理厂。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420m的樊庄。项目劳动定员5人，采用两班制工作，项目全天运行，年工作时间为365天。襄城县襄宝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编制完成。襄城县环境保护局于2020年12月21日以襄环建审【2020】46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批复。

项建设项目概况见表2-1，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一览表见表2-2。

表 2-1 建设项目概况

序号	内容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1	项目全称	襄城县襄宝加油站项目	襄城县襄宝加油站项目
2	建设单位	襄城县襄宝加油站	襄城县襄宝加油站
3	建设地点	许昌市襄城县湛北乡七里店村南	许昌市襄城县湛北乡七里店村南
4	规模	年销售汽油100吨、柴油800吨	年销售汽油1000吨、柴油800吨

表 2-2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地理油罐区	位于站区东部，位于加油区东北部，共设4个地理式储油罐，其中2个30m ³ 柴油罐，2个30m ³ 汽油罐。	位于站区东部，位于加油区东北部，共设4个地理式储油罐，其中2个30m ³ 柴油罐，2个30m ³ 汽油罐。	一致

续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及工艺简述

续表 2-2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加油区	加油棚面积 432m ² ，设 4 台 4 枪加油机，其中汽油加油机安装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棚面积 432m ² ，设 4 台 4 枪加油机，其中汽油加油机安装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一致
辅助工程	站房	1 座，建筑面积 200m ²	1 座，建筑面积 200m ²	一致
	洗车房	一间，面积为 24m ²	一间，面积为 24m ²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8m ³ ）	化粪池 1 座（8m ³ ）	一致
	洗车废水	一座 10m ³ 三级沉淀池+ 5m ³ 隔油池	一座 10m ³ 三级沉淀池+ 5m ³ 隔油池	一致
	废气治理设施	汽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1 套，汽油加油机油气回收系统 2 套，油气排空管 4 根，油气处理装置 1 套	汽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1 套，汽油加油机油气回收系统 2 套（加油机自带），油气排空管 4 根	一致
	地下水防渗措施	项目站区储罐采用双层罐。埋地加油管道拟采用双层管道，油罐区南侧设置一口监测井	项目站区储罐采用双层罐。埋地加油管道拟采用双层管道，油罐区南侧设置一口监测井	一致
	噪声	减振、隔声	减振、隔声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设置一座 5m ² 危废暂存间，位于洗车房南侧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设置一座 5m ² 危废暂存间，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自备水井	自备水井	一致
	供电	村镇电网供给	村镇电网供给	一致
	排水	洗车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站内洒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拉走肥田	洗车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站内洒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拉走肥田	一致
	消防设备	加油机设置 MFZ—8 型干粉灭火器 6 只；站内卸油区灭火毯 3 块；二氧化碳灭火器 2 只设置在配电区，油罐区附近设置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1 台；站区配备消防器材箱和 2m ³ 消防沙箱	加油机设置 MFZ—8 型干粉灭火器 6 只；站内卸油区灭火毯 3 块；二氧化碳灭火器 2 只设置在配电区，油罐区附近设置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1 台；站区配备消防器材箱和 2m ³ 消防沙箱	一致

2.2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埋地式汽油储油罐（双层）	30m ³	4	4	一致
2	加油机	/	4 台 4 枪	4 台 4 枪	一致

续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及工艺简述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1	汽油	t/a	1000
2	柴油	t/a	800
3	水	m ³ /a	459
4	电	kW·h/a	4200

2.4 项目工艺简述

本项目加油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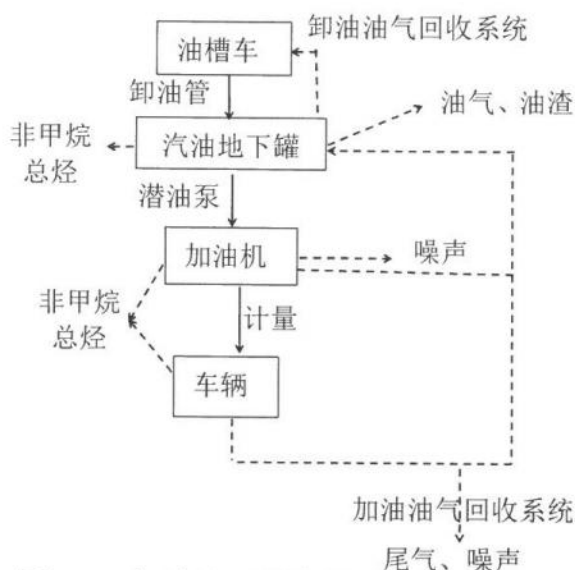


图 2-1 加油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4.1 工艺流程简述:

(1) 卸油工艺

加油站采用密闭式自流卸油工艺。卸油车就位卸油前，拉起警戒线，检查接地装置，准备消防器材到位；静置 15 分钟后计量卸油罐，核对储罐的空高是否大于油罐车所装油品的容量，以及罐油品号与油罐车所装油品号是否一致。待全部检查完毕并确认安全后，将卸油金属软管的一端和油罐车出口连接，另一和密闭卸油扣相连，并复查快速接口连接牢固，所有准备工作就绪后缓慢打开油罐车球阀，开始卸油作业。卸油的同时观察管线、阀门等相关设备的运行情况。卸油完毕后，关闭罐车球阀，清干净卸油管余油，盖好密闭卸

续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及工艺简述

油口盖，收回静电接地线，将消防器材放回原处，清理现场。油品卸车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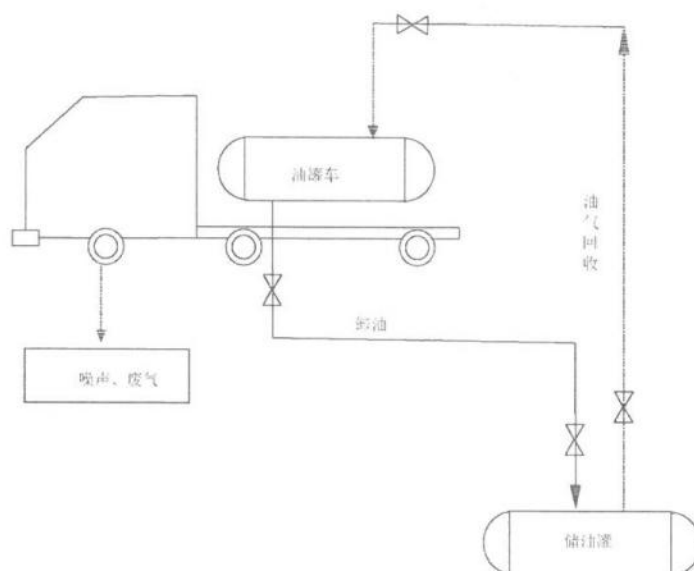


图 2-2 油品卸车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2) 加油工艺流程

本站采用潜油泵加油工艺，油品经潜油泵从储油罐泵出，经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再经加油枪加到汽车油箱中。

加油机内部中央部位安装加油油气回收管道，汽油罐的人孔盖上安装的真空泵将该管道内的油蒸汽抽到汽油油罐内。加油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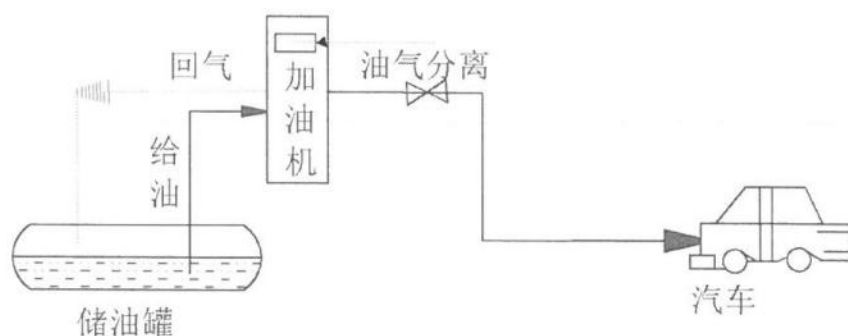


图 2-3 加油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2.4.2 废气处理系统

本加油站采用汽油卸油油气回收（一次油气回收）、汽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预留油气处理装置（即三次回收）接口。

续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及工艺简述

1、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一次回收系统)是通过压力平衡原理,将在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汽油收集到油罐车内,运回储油库进行油气回收处理的过程。该过程是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油罐车内压力减少,地下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罐内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气管线回到油罐车内,达到油气收集的目的。待卸油结束后,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压力达到平衡状态,一次油气回收阶段结束。

2、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回收)是将在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地下油气回收管线收集到地下罐内的油气回收过程。该过程在加油站为汽车加油过程中,按照气液比控在 1.0 至 2.0 之间的要求,将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回收到油罐内。

3、油气处理装置

本项目预留油气处理装置(即三次回收)接口,且预留了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通讯线。

2.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报中要求安装三次油气回收系统,但根据商务局等有关部门要求,尚未有相关规定加油站必须安装三次油气回收系统。本项目预留油气回收装置(即三次油气回收)接口,且预留了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通讯线。则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成品油的灌注、储存、加油作业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在油罐、加油机均安装有油气回收装置。

3.1.2 废水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包括生活废水及洗车废水。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4.9m³/a，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掏粪还田不外排。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272m³/a，经过隔油池（5m³）+沉淀池（10m³）处理后用于站内洒水不外排。

3.1.3 噪声

项目高噪声主要为加油设备以及车辆出入本站产生的交通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为 65dB（A），进出车辆噪声源强为 65~80dB（A），采取设置减震垫、加油机壳体隔声、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等措施。

3.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站内工作人员及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罐底油渣、隔油油渣。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来源	产生量	性质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	0.913t/a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罐底油渣	经营	0.06t/a	危险废物 (HW08)	暂未产生，设置危废暂存间，由河南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隔油油渣	洗车	0.3t/a	危险废物 (HW08)	设置危废暂存间，由河南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油气小量泄漏事故，主要造成厂区局部污染，可立即关闭阀门与相关管罐，并采取通风、高空排放等方式处理，使泄漏的油气快速稀释或扩散，防止人员中毒。

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善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经调查，该项目 4 个储油罐均为双层储油罐，并设置有防渗层。该项目具备基本的环

续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境风险防范能力。站区设有安全员，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有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1 台，手提式干粉式灭火器 6 具、消防沙池 2m³、灭火毯 3 块、二氧化碳灭火器 2 具等消防设施。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2。

表 3-2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估算及实际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污染源	环评设计治理设施	数量	实际治理设施	数量	实际投资
1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油气回收系统（加油、卸油）	1 套	油气回收系统（加油、卸油）	1 套	2.5
2			油气回收系统	1 套	预留接口	1 套	0
3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	1	化粪池	1	1.0
		洗车废水	隔油池+沉淀池	1 套	隔油池+沉淀池	1 套	2.0
4	噪声	加油机	减震基础、隔声	/	减震基础、隔声	/	0.1
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箱	若干	垃圾箱	5 个	0.2
		隔油油渣	暂存危废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5m ²	暂存危废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5m ²	0.4
		清罐废物					
6	地下水防渗	/	项目采用双层罐、埋地加油管、分区防渗、站区内设置监测井	/	项目采用双层罐、埋地加油管、分区防渗、站区内设置监测井	/	6.0
7	环境风险	/	手推式灭火机（35 公斤）1 台，手提灭火器 6 具，灭火沙 2 m ³ ，灭火毯 3 块，二氧化碳灭火器 2 具	/	手推式灭火机（35 公斤）1 台，手提灭火器 6 具，灭火沙 2 m ³ ，灭火毯 3 块，二氧化碳灭火器 2 具	/	3.0
环保总投资							15.2
项目总投资							4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1.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评报告表结论**

项目运营后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加油站卸油废气、加油废气、储油罐呼吸产生的废气、机动车尾气、生活污水、洗车废水、设备运行及车辆噪声、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等。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共计为 94.9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同粪尿一起由罐车拉走，不外排。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272m³/a，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站区绿化洒水，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站内拟采取分区防渗，储罐采用双层罐，地下设置防渗池，防渗池设置 3 个隔池。埋地加油管道拟采用双层管道，罐区设可燃气体泄露报警装置，站内罐区东北角设置一座监测井，在落实好防渗、防污和日常监测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对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不会产生其他环境地质问题，因此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加油站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为油罐车卸油、油品零售加油以及储油罐挥发的油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汽油储罐（卸油及储油）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46t/a，安装油气处理装置后排放量为 0.01375t/a，排放浓度为 10.0g/m³，通过油气排空管高空排放；汽油加油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49t/a，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后排放量为 0.249t/a，以无组织形式挥发。柴油卸油过程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216t/a，加油过程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384t/a，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008）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预测后可知，周界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³ 的要求；储油罐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后，排气管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0.0g/m³，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要求（油气排放浓度应≤25g/m³）。项目排放废气对周围敏感点的贡献值均未超标，对其影响不大。

由于站区挥发性有机物存在无组织排放，根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经计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取整后为 50m，即分别以罩棚边界、储油区边界向外 50m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范围内为卫生防护距离区域。本项目卫生防护范围为：东厂界外 46m，西厂界外 37m，南厂界外 18m，北厂界外 46m，经现场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为保证周围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并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建议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不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小，采取自然扩散方式，由于项目所在地较为空旷，有利于废气的扩散，因此项目尾气的排放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4、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潜油泵及车辆进出产生的噪声，其源强在 65~80dB（A）。本项目对噪声设备和装置采取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四周厂界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营运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5、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油罐清洗产生的清罐废物、生活垃圾和洗车废水沉淀池污泥、隔油池废油。清罐时产生的清罐废物产生量约为 0.006t/a，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251-001-08，清理后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洗车废水隔油池废油产生量为 0.002t/a，废油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0-08，收集后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具有专业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0.913t，生活垃圾收集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洗车废水沉淀池污泥年产生量为 0.004t 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送至垃圾处理场，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可能会因为油罐破裂或输油管道破裂发生汽油或柴油泄漏。公司应做好设计、施工及营运期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污染事故发生的几率。同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平时加强演练，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采取相应措施前提下，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低，说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内。

7.总量控制

项目产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4.9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粪便一起定期由罐车拉走，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272t/a，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洒水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 COD、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均为 0。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评价建议

1、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资金投入，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各类环保设施运行中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机构，明确管理机构职责和任务，确保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能按计划进行；

3、建设项目按要求落实消防措施，增强站内员工安全知识及处理紧急事故的能力，安全问题引起重视。

4.3、总结论

襄城县襄宝加油站项目产业允许。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要求，并遵守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项目在营运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建议。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此建设是可行的。

4.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襄城县襄宝加油站：

你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5053358989J)上报的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襄城县襄宝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襄城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位于许昌市襄城县湛北乡七里店村南，占地面积 3448.84 平方米，改建内容主要包括站房、加油区、罐区配套公用、环保等辅助设施。项目投资：50 万元，环保投资：17.2 万元。项目属于“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124 加油、加气站”，符合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条件。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政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5)162号)要求,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和本批复文件,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五、施工期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施工期已经结束,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六、项目运营期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肥田,不外排;洗车废水隔油池沉淀处理后周边绿化综合利用,不外排。

2、废气。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中标准;达标排放。

3、噪声。项目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4、固废。储油罐残液、隔油器油渣、交具有资质单位清运,站区不暂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市政集中清运。

七、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环保验收,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该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八、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定期对厂区及周边地下水 and 环境空气进行监测。

九、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0吨/年、氨氮0吨/年、二氧化硫0吨/年、氮氧化物0吨/年。

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照新的排放标

准执行。

十一、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4 落实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情况检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保护局主要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你单位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已落实。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对于报告表里提出新设施,在建成后调试后才继续营业。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已落实。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已落实到位。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肥田,不外排;洗车废水隔油池沉淀处理后周边绿化综合利用,不外排。	已落实。洗车废水经隔油池(+絮凝剂)+砂滤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
废气。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中标准;达标排放。	已落实。油气回收装置已安装。
噪声。项目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和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储油罐残液、隔油器油渣、交具有资质单位清运,站区不暂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市政集中清运。	已落实。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罐废物和隔油油渣用专用容器分别收集,定期交由 焦作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续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保护局主要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环保验收，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该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已落实。
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定期对厂区及周边地下水和环境空气进行监测。	已落实。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 0 吨/年、氨氮 0 吨/年、二氧化硫 0 吨/年、氮氧化物 0 吨/年。	已落实。总量未超出批复要求。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已落实。项目将及时按照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严格执行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 （1）监测期间检查生产工况，各污染治理设施均应正常稳定运行。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结果具有科学性和可比性。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5-1 监测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0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地下水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11892-1989	25mL 滴定管	10mg/L (检出下限)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1989	25mL 酸式滴定管	0.5mg/L (检出下限)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7477-1987	50mL 滴定管	0.05mmol/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pH 值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六（二）	pH 630 便携式 pH 计	/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GB/7480-1987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mg/L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8mg/L
	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4 μg/L
	甲苯			0.3 μg/L
	邻二甲苯			0.2 μg/L
	间二甲苯			0.5 μg/L
	对二甲苯			0.5 μ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	/

续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2 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人员均已按国家要求进行上岗培训并颁发相应职位上岗证书，做到持证上岗。

5.3 监测质量保证

地下水：《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各监测因子做 10%平行样或质控样分析。

环境空气和废气：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规定执行；监测仪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采样前进行现场检漏；非甲烷总烃做 10%平行样。

噪声：严格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规定执行；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后用声校准确校准仪器，测量前后示值误差 $\leq \pm 0.5\text{dB}(\text{A})$ 并记录存档。

对监测结果有影响的设备经过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监测分析采用现行有效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

6.1.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站区外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 2 天

6.1.2 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沿东、南、西、北四厂界布设 1 个点位，共 4 个监测点位	厂界环境噪声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6.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质量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2.1 地下水

地下水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地下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站内监测井	pH 值、氨氮（以 N 计）、硝酸盐氮（以 N 计）、挥发酚（以苯酚计）、氯化物、硫酸盐、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耗氧量（以 O ₂ 计）、石油类	1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油品销售量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项目油品销售量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油品销售量统计

项目		2021.4.15	2021.04.16
汽油 (t/d)	额定加油量	2.74	
	实际加油量	2.54	2.31
运行负荷 (%) (年运行 365 天)		92.7%	84.3%
柴油	额定加油量	2.19	
	实际加油量	1.81	1.86
运行负荷 (%) (年运行 365 天)		82.6%	84.9

(1)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油品加油负荷为86.13%。

(2)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频次	非甲烷总烃				气象参数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04.15	1	0.58	0.90	0.81	0.94	21.6	100.24	SW	1.4
	2	0.61	0.99	0.95	0.94	20.9	100.31	SW	1.3
	3	0.53	1.05	0.87	0.88	18.7	100.39	SW	1.5
	4	0.64	0.93	1.04	0.95	16.9	100.48	SW	1.3
2021.04.16	1	0.62	0.80	0.86	0.79	20.8	100.36	SW	1.2
	2	0.52	0.93	0.91	0.81	19.4	100.41	SW	1.4
	3	0.62	0.96	0.92	0.84	18.6	100.48	SW	1.3
	4	0.51	0.80	1.01	0.96	17.9	100.51	SW	1.4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52~1.01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³) 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 建议值 (2.0mg/m³) 的要求。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2.2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1.04.15		2021.04.1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6.4	46.9	54.1	45.2
南厂界	54.9	46.1	54.5	45.4
西厂界	55.1	45.6	54.7	45.5
北厂界	56.1	45.8	55.5	45.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四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为54.1~56.4 (dB(A))，夜间噪声测定值为45.2~46.9 (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2.1 地下水监测

地下水监测结果见 7-4。

表 7-4 地下水监测结果

采用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标准名称
2021.04.16	站内监测井	pH 值 (无量纲)	7.23	6.5~8.5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氨氮 (以 N 计) (mg/L)	0.030	0.5	
		硝酸盐氮 (以 N 计) (mg/L)	1.05	20	
		挥发酚 (以苯酚计) (mg/L)	未检出	0.002	
		氯化物 (mg/L)	54	450	
		硫酸盐 (mg/L)	66	250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246	250	
		耗氧量 (以 O ₂ 计) (mg/L)	1.79	3.0	
		苯 (mg/L)	未检出	0.01	
		甲苯 (mg/L)	未检出	0.7	
		邻二甲苯 (mg/L)	未检出	0.5	
		间二甲苯 (mg/L)	未检出		
		对二甲苯 (mg/L)	未检出		
		石油类	未检出	0.3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06)
		状态描述	无色、无嗅		
井深 (m)	30				
水位 (m)	8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站区内监测井 pH 监测值为 7.23, 氨氮监测值为 0.030mg/L, 硝酸盐氮监测值为 1.05mg/L, 挥发酚监测值为 54mg/L, 硫酸盐监测值为 66mg/L, 总硬度监测值为 246mg/L, 耗氧量监测值为 1.79mg/L, 苯未检出, 甲苯未检出, 邻二甲苯未检出, 间二甲苯未检出, 对二甲苯未检出, 上述各项目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限值要求。石油类未检出, 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06) 石油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期间油品销售量

(1)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油品加油量负荷为86.13%。

(2)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8.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2.1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罐车拉走肥田。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站内洒水降尘，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不需要监测。

8.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周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52~1.01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³)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 建议值 (4.0mg/m³) 的要求。

8.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四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为54.1~56.1 (dB (A))，夜间噪声测定值为45.2~46.9 (dB (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8.2.4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油罐清洗时产生的清罐废物及隔油池油渣。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清罐废物及隔油池油渣，交由河南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续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8.3.3 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站区内监测井 pH 监测值为 7.23，氨氮监测值为 0.030mg/L，硝酸盐氮监测值为 1.05mg/L，挥发酚监测值为 54mg/L，硫酸盐监测值为 66mg/L，总硬度监测值为 246mg/L，耗氧量监测值为 1.79mg/L，苯未检出，甲苯未检出，邻二甲苯未检出，间二甲苯未检出，对二甲苯未检出，上述各项目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限值要求。石油类未检出，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06) 石油类标准要求。

8.4 总量控制

洗车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站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拉走肥田，本项目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出厂总量为 COD0t/a，氨氮 0t/a。

二、建议

- (1) 增强环保意识，加强监督管理，精心操作，维护保养好设备，确保各类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加强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专门的环境规章制度。
- (3) 进一步完善环评提出的各风险防范措施，降低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襄城县襄宝加油站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项目名称	襄城县襄宝加油站项目	项目代码	机动车燃油零售【F5265】	建设地点	许昌市襄城县湛北乡七甲店村南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4.加油、加气站 新建、扩建”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进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1000t, 柴油 8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1000t, 柴油 800t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襄城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襄环建审【2020】46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已申领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	竣工日期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1025053589891001X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咏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南咏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86.13%						
验收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	所占比例 (%)	34.4						
投资总概算 (万元)	48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5.2	所占比例 (%)	31.7						
废气治理 (万元)	3.0	废气治理 (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0.1	噪声治理 (万元)	0.1	其他 (万元)	9.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年5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本期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全厂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水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襄城县襄宝加油站项目

附件 2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委托书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襄城县襄宝加油站项目已经竣工，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根据国家有关的环保保护条例规定，特委托你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特此委托

襄城县襄宝加油站（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翁志彪

2021年3月15日

审批意见：

襄环建审〔2020〕46号

关于襄城县襄宝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襄城县襄宝加油站：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5053358989J）上报的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襄城县襄宝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襄城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许昌市襄城县湛北乡七里店村南，占地面积3448.84平方米，改建内容主要包括站房、加油区、罐区配套公用、环保等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17.2万元。项目属于“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124加油、加气站”，符合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条件。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政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主动

附件3

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五、施工期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施工期已经结束，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六、项目营运期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肥田，不外排；洗车废水隔油池沉淀处理后周边绿化综合利用，不外排。

2、废气。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中标准；达标排放。

3、噪声。项目噪声经墙体隔音距离衰减措施后，各厂界噪

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4、固废。储油罐残液、隔油器油渣、交具有资质单位清运，站区不暂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市政集中清运。

七、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进行环保验收，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该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八、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定期对厂区及周边地下水和环境空气进行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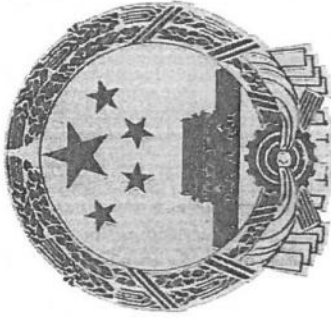
九、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吨/年、氨氮0吨/年、二氧化硫0吨/年、氮氧化物0吨/年。

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十一、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0年1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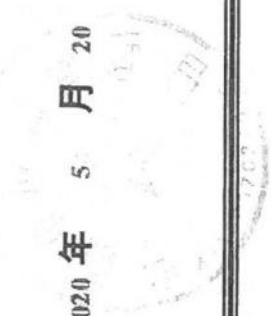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豫许 危化经字[2020] 000267 号

发证机关：

2020 年 5 月 20 日



企业名称：襄城县襄宝加油站

企业住所：襄城县湛北乡七里店村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献鑫

经营方式：零售

许可范围：乙醇汽油、柴油

有效期限：2020 年 5 月 9 日
至 2023 年 5 月 8 日
有效期延续至：2023 年 5 月 8 日

附件 5

No.: 016630

成品油零售证书第 41100368 号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副本)

经审核, 批准你单

位从事 *汽油、煤油、

企业名称: 襄城县襄宝加油站

柴油* 零售业务。

地址: 襄城县湛北乡七里店村南七紫路与311国道交叉口南1公里路东

法定代表人: 王献鑫

(租赁经营)

(企业负责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 2019年05月06日至 2024年05月06日

2019年05月06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1025053358989J001X

排污单位名称：襄城县襄宝加油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襄城县湛北乡七里店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5053358989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14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襄城县襄宝加油站

乙方：河南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附件7

序 言

河南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是河南省最大的集合 HW08、HW09、HW11 等危险废物的综合利用处置单位。

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以下简称甲方）系产废企业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将其在生产、经营、社会服务和科研以及其它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所规定的危险废物，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事项如实申报登记，并将进行无害化处置，同时应承担处置危险废物所产生的费用。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以及集中处置工作系一项关联性很强的系统工程，需要产废单位以及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杜绝环境污染隐患，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

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甲、乙双方为共同促进清洁生产和发展循环经济，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维护生态平衡，保障人体健康，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的基础上，有效地加强合作，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特制订本合同。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襄城县襄宝加油站

地址：襄城县湛北乡七里店村

乙方：河南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温县谷黄路西段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经协商，乙方作为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的专业机构，接受甲方委托，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达成如下意向：

一、 甲方预计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数量（吨/年）	处置方式
1	废矿物油	HW08	251-001-08	0.1	R15

二、 甲方保证其生产所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全部交于乙方处理处置。不得私自再转移第三方。

三、 甲方交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含有其他危险废物，甲方需将产生的废弃物用包装物包装好，做到无渗漏、散落。因甲方原因，在甲方厂区内造成污染的，由甲方负责。

四、 甲方承担本合同中废弃物转移乙方之前的一切责任。甲方负责移出环保事项，乙方负责移入环保事项。

五、甲方支付乙方处理费 1000 元（不包含运输费）。

六、甲乙双方应严格服从政府环保部门的管理，按照政府环保管理部门的要求开展该项危险废物的转移工作，合同履行中转移报批以政府环保部门的批复为准，若政府环保部门批准转移，则合同生效；否则，合同无效，一切以环保部门批复为准。

七、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不包含运输费。

九、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十、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从2021年12月28日起至2022年12月27日止。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郑建仙

联系电话：13636742569

日期：2021年12月28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胡军奇

联系电话：15617287966

日期：2021年12月28日





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25MA3X9JJ04X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名称 河南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王永远 营业期限 2016年05月05日至2046年05月04日

经营范围 含油硅藻土过滤泥、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含油滤布、含油工业废料处理、研发、生产、销售；
铜箔轧制液、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乳化液、重油、铜箔板带箔、贵金属渣、脱氧剂、硅藻土、氟化硅、建筑材料(砂石除外)、净水材料、耐火材料、工业废旧物资回收销售；环保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固体(危险)废物的鉴定、咨询、委托处置技术服务(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及自有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温县谷黄路西段(温县鑫磊灰沙制品有限公司对面)



登记机关

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2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复制无效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豫环许可危废字 97 号

企业名称: 河南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焦作市温县岳村乡谷黄路西段
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25MA39J104X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永远

法定代表人住所: 焦作市温县岳村乡谷黄路西段

经营场所负责人: 赵雷杰

经营场所地址: 焦作市温县岳村乡谷黄路西段

危险废物类别: 详见下页

危险废物代码: 详见下页
经营范围: 详见下页

经营模式: 详见下页

经营方式: 综合经营

初次申领时间: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有效期限: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至二〇三三年十一月六日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危险废物经营代码明细表

复印无效

该企业经营具体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HW09、HW11

该企业经营具体危险废物代码为:

251-001-08、251-005-08、900-199-08、

900-200-08、900-201-08、900-203-08、

900-204-08、900-205-08、900-209-08、

900-210-08 (液体)、291-001-08、398-001-08、

900-213-08、900-214-08、900-216-08、

900-217-08、900-218-08、900-219-08、

900-220-08、900-249-08、900-005-09、

900-006-09、900-007-09、251-013-11、

252-014-11、252-016-11、451-003-11、

309-001-11、900-013-11

该企业经营范围为:

废矿物油、乳化液、

该企业经营规模为:

HW08: 25000 吨/年

HW09: 5000 吨/年

HW11: 20000 吨/年

仅限襄城县襄宝加油站

危险废物备案专用

此复印件仅供办理
煤焦油处置
使用
他用无效,再次复印无效。

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181612050539
有效期2024年12月24日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Nsenbang2021041403

项目名称： 襄城县襄宝加油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襄城县襄宝加油站
监测类别： 地下水、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1年04月27日



附件 8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中文字和数据经涂改或骑缝章不完整者无效。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5、本报告仅对采样当日所采样品的监测数据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6、本公司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461100

电话：0374-5217666

邮箱：hnsbjc@qq.com

地址：许昌市建安区尚集产业集聚区东拓区东航路5号

1. 概述

受襄城县襄宝加油站委托，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襄城县襄宝加油站项目的地下水、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采样监测期间，加油站正常运营。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襄城县襄宝加油站		
单位地址	许昌市襄城县淇北乡七里店村南		
联系人	黄经理	联系电话	13959547777
采样监测日期	2021.04.15~2024.04.17		

2.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见表 2.1~2.3。

表 2.1 地下水监测内容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襄城县襄宝加油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站区监测井	pH 值、氨氮、硝酸盐氮、挥发酚、总硬度、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石油类、苯、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 次/天 共 1 天

表 2.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襄城县襄宝加油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共 2 天

表 2.3 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襄城县襄宝加油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厂界东、南、西、北四个方位 各 1 个监测点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3.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定量限
pH 值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 第一章 六(二)	pH630 便携式 pH 计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以 N 计)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GB/T 7480-1987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mg/L (以 N 计)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mg/L (以苯酚计)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50mL 滴定管	0.05mmol/L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1.1 耗氧量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06	25mL 滴定管	0.05mg/L (以 O ₂ 计)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8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50mL 滴定管	10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4μg/L
甲苯			0.3μg/L
邻二甲苯			0.2μg/L
间二甲苯			0.5μg/L
对二甲苯			0.5μ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以碳计)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AWA6228 ⁺ 多功能声级计	/

4. 监测质量保证

4.1 地下水: 严格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20 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 各监测项目做 10% 平行样品, 同时做质控样或加标回收;

- 4.2 废气: 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规定执行; 监测仪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采样前进行现场检漏; 非甲烷总烃做运输空白及 10% 平行样;
- 4.3 噪声: 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规定执行; 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监测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仪器, 测量前后示值误差 $\leq\pm 0.5\text{dB (A)}$ 并记录存档;
- 4.4 对监测结果有影响的设备经过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4.5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6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 监测分析结果

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5.1~5.4。

表 5.1 地下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1.04.16	站区监测井	pH 值 (无量纲)	7.23
		氨氮 (以 N 计) (mg/L)	0.030
		硝酸盐氮 (以 N 计) (mg/L)	1.05
		挥发酚 (以苯酚计) (mg/L)	未检出
		氯化物 (mg/L)	54
		硫酸盐 (mg/L)	66
		总硬度 (以 CaCO_3 计) (mg/L)	246
		耗氧量 (以 O_2 计) (mg/L)	1.79
		石油类 (mg/L)	未检出
		苯 (mg/L)	未检出
		甲苯 (mg/L)	未检出
		邻二甲苯 (mg/L)	未检出
		间二甲苯 (mg/L)	未检出
		对二甲苯 (mg/L)	未检出
		井深 (m)	30
		水位 (m)	8
		状态描述	无色、无嗅

表 5.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频次	点位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气象参数
			点位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2021.04.15	1	上风向 1#	0.58	0.94	气温: 21.6 °C 气压: 100.24kPa 风向: SW 风速: 1.4 m/s
		下风向 2#	0.90		
		下风向 3#	0.81		
		下风向 4#	0.94		
	2	上风向 1#	0.61	0.99	气温: 20.9 °C 气压: 100.31kPa 风向: SW 风速: 1.3 m/s
		下风向 2#	0.99		
		下风向 3#	0.95		
		下风向 4#	0.94		
	3	上风向 1#	0.53	1.05	气温: 18.7 °C 气压: 100.39kPa 风向: SW 风速: 1.5 m/s
		下风向 2#	1.05		
		下风向 3#	0.87		
		下风向 4#	0.88		
	4	上风向 1#	0.64	1.04	气温: 16.9 °C 气压: 100.48kPa 风向: SW 风速: 1.3 m/s
		下风向 2#	0.93		
		下风向 3#	1.04		
		下风向 4#	0.95		

表 5.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频次	点位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气象参数
			点位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2021.04.16	1	上风向 1#	0.62	0.86	气温: 20.8 °C 气压: 100.36kPa 风向: SW 风速: 1.2 m/s
		下风向 2#	0.80		
		下风向 3#	0.86		
		下风向 4#	0.79		
	2	上风向 1#	0.52	0.93	气温: 19.4 °C 气压: 100.41kPa 风向: SW 风速: 1.4 m/s
		下风向 2#	0.93		
		下风向 3#	0.91		
		下风向 4#	0.81		
	3	上风向 1#	0.62	0.96	气温: 18.6 °C 气压: 100.48kPa 风向: SW 风速: 1.3 m/s
		下风向 2#	0.96		
		下风向 3#	0.92		
		下风向 4#	0.84		
	4	上风向 1#	0.51	1.01	气温: 17.9 °C 气压: 100.51kPa 风向: SW 风速: 1.4 m/s
		下风向 2#	0.80		
		下风向 3#	1.01		
		下风向 4#	0.96		

表 5.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1.04.15	昼间		56.1	54.9	55.1	56.1
	夜间		46.9	46.1	45.6	45.8
2021.04.16	昼间		54.1	54.5	54.7	55.5
	夜间		45.2	45.4	45.5	45.6

编制: 李新

审核: 周玉宁

签发: id芳

日期: 2021.04.27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报告结束



181612050402
有效期2024年9月3日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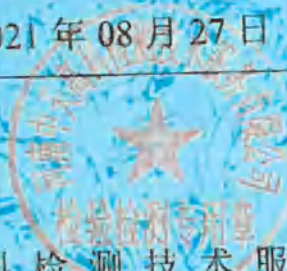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襄城县襄宝加油站

受检单位: 襄城县襄宝加油站

受检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湛北乡七里店村

检测类别: 例行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08月27日



ZTgk 河南中天高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612050402

公司网址: www.lnztgk.cn

地址: 平顶山市湛河区新南环路东段豫达工业园创业楼4楼


电子邮箱: ztgk0375@126.com

报告查询: 0375-2358898

业务电话: 18639741166/0375-235

附件 9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以及  章无效。
- 3、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4、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投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报告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本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受检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8、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1 概述

受襄城县襄宝加油站委托, 本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对襄城县襄宝加油站油气回收进行了检测。加油站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加油站基本情况表

加油站名称	襄城县襄宝加油站	
加油站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湛北乡七里店村	
汽油储罐编号	1#	2#
汽油标号	92#	95#
储罐容积 (m ³)	30	30
汽油加油机数量	4	
汽油加油机品牌	贝林 BL4113Q	
汽油加油枪数量	9 支	3 支
汽油加油枪品牌	ZYQ、Maide	

2 检测内容

2.1 油气回收

油气回收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油气回收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油气回收	汽油加油枪出口	气液比	检测 1 次。
	加油机内连接阀口	液阻	
		密闭性	

3 检测依据及使用仪器

3.1 检测依据及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检测依据及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出厂编号及内部编号
1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 GB 20952-2020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崂应7003型、2C01156024、ZTGK-IN-020-01
2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 GB 20952-2020	
3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 GB 20952-2020	

4 检测结果

4.1 液阻检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液阻检测结果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 (Pa)			是否达标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Pa)		40	90	155	
1#	92#	24	46	76	达标
2#	92#	21	40	66	达标
3#	92#、95#	32	65	100	达标
4#	92#、95#	19	41	63	达标
建议及结论: /					

4.2 气液比检测结果见表 4-2。

表 4-2 气液比检测结果

检测前泄漏检查		初始/最终压力(Pa)	1245/1246	技术评估报告给出的气液比限值范围	1.0 ≤ 气液比 ≤ 1.2	
检测后泄漏检查		初始/最终压力(Pa)	1245/1247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或型号	加油体积 (L)	油气回收体积 (L)	气液比	气液比平均值	是否达标
1#	Maide	16.10	16.18	1.00	1.00	达标
		15.69	15.72	1.00		

续表 4-2 气液比检测结果

2#	ZYQ	15.72	15.77	1.00	1.00	达标
		15.59	15.65	1.00		
3#	ZYQ	15.58	16.62	1.07	1.04	达标
		15.67	15.71	1.00		
4#	ZYQ	16.02	16.18	1.01	1.01	达标
		17.58	17.63	1.00		
5#	ZYQ	16.02	16.09	1.00	1.00	达标
		16.98	17.04	1.00		
6#	ZYQ	15.11	15.17	1.00	1.00	达标
		17.88	17.93	1.00		
7#	ZYQ	16.27	16.41	1.01	1.01	达标
		15.43	15.58	1.01		
8#	ZYQ	16.08	16.14	1.00	1.00	达标
		15.29	15.32	1.00		
9#	ZYQ	15.12	15.18	1.00	1.00	达标
		16.14	16.20	1.00		
10#	ZYQ	15.01	15.06	1.00	1.00	达标
		15.78	15.86	1.00		
11#	ZYQ	15.29	15.32	1.00	1.00	达标
		15.03	15.11	1.00		
12#	ZYQ	15.77	15.87	1.01	1.01	达标
		15.14	15.19	1.00		
建议及结论: /						

4.3 密闭性检测结果见表 4-3。

表 4-3 密闭性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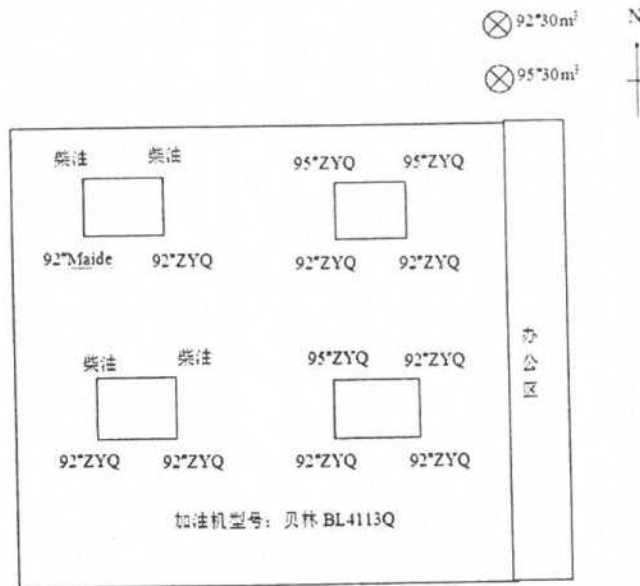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设备状况	各油罐的油气管线是否连通: 是√ 否	
	是否有处理装置: 是 否√	
油罐编号	1#	2#
服务的加油枪数 (支)	9	3
汽油标号	92#	95#
油罐公称容积 (L)	30000	30000
汽油实际体积 (L)	19798	15680
油气实际空间 (L)	10202	14320
初始压力 (Pa)	500	500
总油气体积 (L)	24522	
1min 之后的压力 (Pa)	510	
2min 之后的压力 (Pa)	519	
3min 之后的压力 (Pa)	529	
4min 之后的压力 (Pa)	534	
5min 之后的压力 (Pa)	542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458	
是否达标	达标	
建议及结论: /		

5 检测质量控制

5.1 本次检测全过程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有关规定执行。

- 5.2 检测仪器符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经确认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检测前对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进行检漏。
- 5.3 检测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5.4 检测数据经过三级审核制度。

6 附检测布点图



7 检测人员

程世超、程亚旭、李亚鹏

编制: 程世超 审核: 李亚鹏 签发: 陈亚树

日期: 2021.8.27 日期: 2021.8.27 日期: 2021.8.27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本文件仅限检测报告
使用 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编号:181612050101

名称: 河南中天高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新南环路东段豫达工业园创业楼4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1612050101
01000101010101

发证日期: 2018年9月11日

有效期至: 2024年9月3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公司简介

河南中天高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环境科学发展和环境检测领域的专业性检测机构。

本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新南环路东段豫达工业园副业楼4楼，目前在职员工60余人，均为大专及大专以上学历；其中高级职称2人，中级职称3人。

本公司拥有占地面积2000余平方米的独立检测实验室，检验检测设备主要有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高效液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度计、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红外测油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大气采样器、油气回收综合分析仪等国内外专业大型检验检测设备200余台（套）。

本公司于2018年9月获得CMA资质证书，2019年荣获河南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检测机构（简称重点实验室），同时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本公司是一家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区域环境质量检测、污染调查、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编制、科学研究性检测、企业环境状况自检分析、排污许可核算及监督执法等服务领域于一体的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本公司共开展9个类别403个检验检测项目，涵盖废水、地下水、地表水、废气、环境空气、室内空气、电磁辐射、噪声和振动、固体废物、土壤、微生物、公共卫生、油气回收等，结合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为客户提供客观公正的检测服务。

作为多元化、综合性的专业检验检测机构，本公司坚持公正、高效、持续、精确的经营方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准确的检测服务，立志成为省内知名专业检测机构。

襄城县襄宝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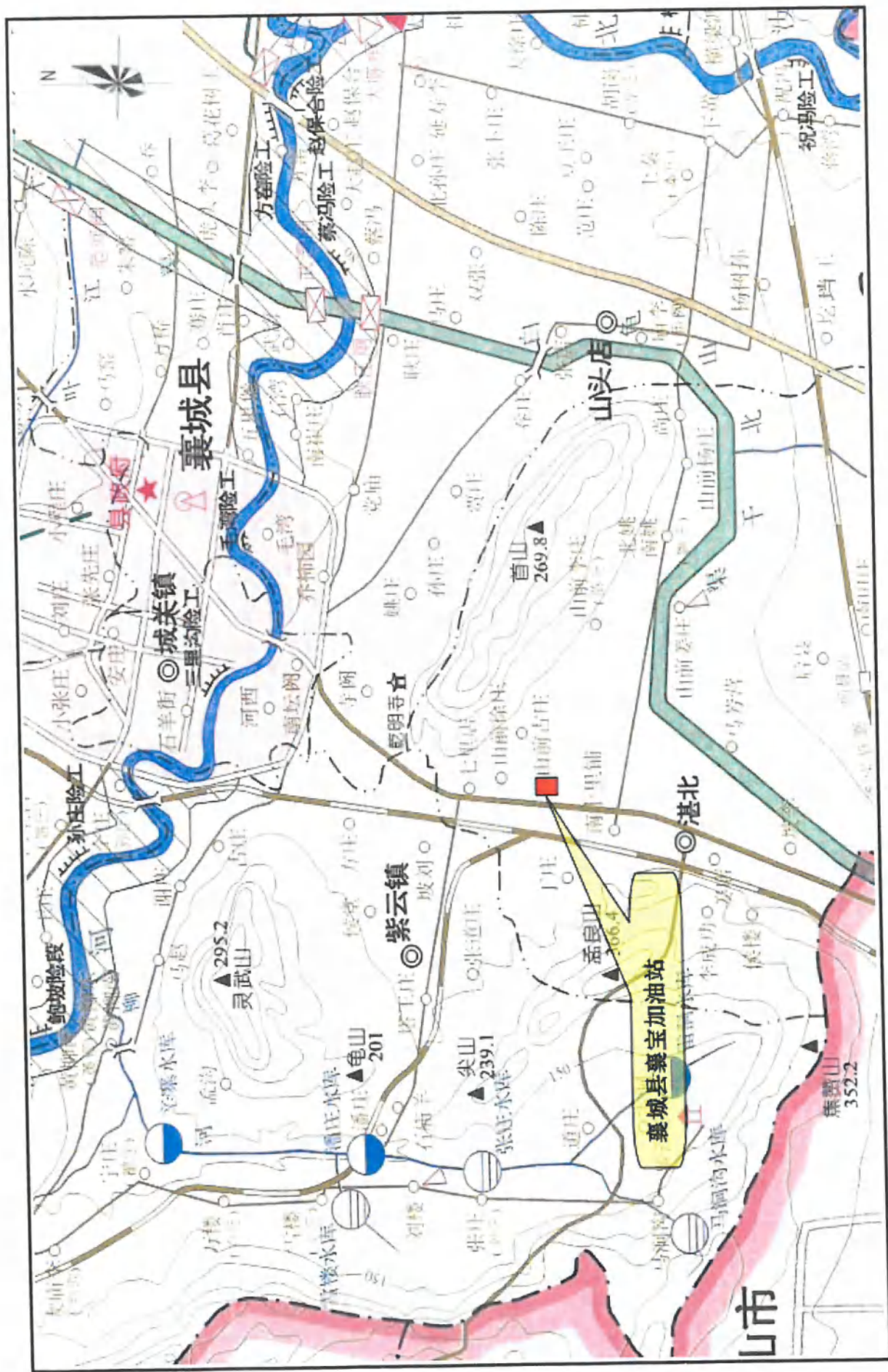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15~2021年4月16日委托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襄城县襄宝加油站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期间4月15日汽油销售量为2.54t，柴油销售量为1.81t；4月16日汽油销售量为2.31t，柴油销售量为1.86t。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加盖公章）：襄城县襄宝加油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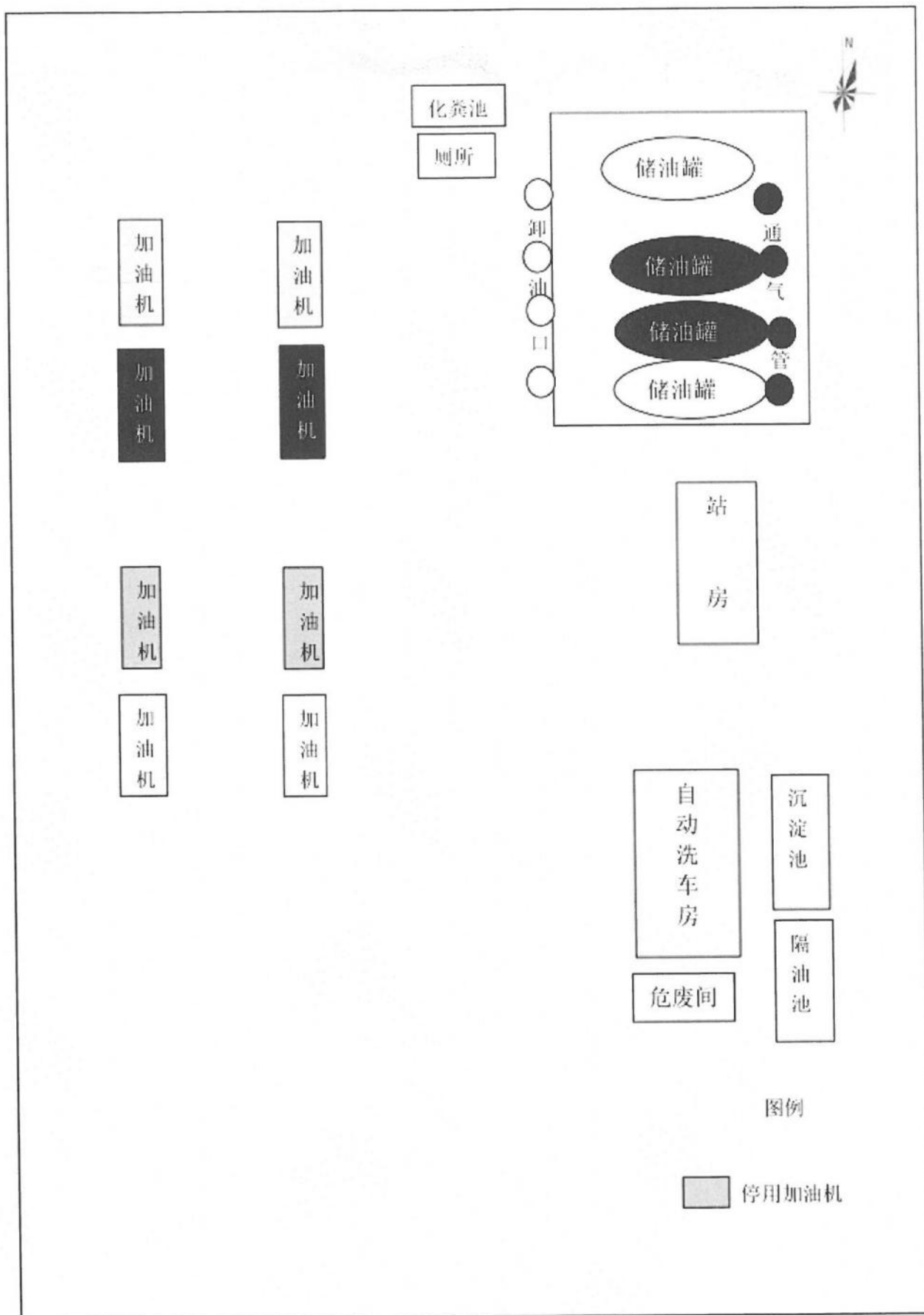
日期：2021年4月25日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1



附图-2

项目站区平面布置图



图示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位
厂界

附图三 监测点位示意图

50米



洗车机



加油机



营业厅



储罐区



沉淀池



危废间

附图四 项目建设情况